

论清末专利

苏全有, 李 鹏

(河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清末实行的专利是近代中国从经济、制度领域模仿西方的重要表现之一。在其专利运行过程中, 申请专利的物品是否获得批准, 以及其独享专利的年限, 一直是清末专利存在的重要问题。此外, 清末各界为了更好地适应世界潮流, 对外国专利进行了详细介绍, 清政府为此制定专利章程, 设立商部, 以确保专利的正常运行; 但在其具体实行过程中, 仍存在大量问题, 清末的舆论对此作了大量的评述。

关键词:清末; 专利; 商部

中图分类号: G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5322(2013)01-0073-04

1881年, 郑观应在上海筹建织布局, 并向清政府申请机器织布十年的专利保护权^[1], 1882年光绪帝准其专利十年, 自此我国开始有了第一个政府批准的专利企业。在今天看来, 清末的专利问题关乎工商业发展及利权回收等, 课题的学术与现实意义重大。目前学界对之有一定研究, 其中徐海燕《中国近代专利制度的研究(1859-1949)》^[2]最具代表性, 其他如王奎《清末商部研究》^[3]、扬华山《社会转型的历史轨迹》^[4]等亦有触及。至于不足之处, 主要是清末专利的运行状况研究亟待强化, 如专利年限、特许法、外国专利介绍等付之阙如, 大量一手报刊资料未加利用。有鉴于此, 笔者拟以清末的专利运行为视点, 从原始资料入手, 梳理脉络, 重建史实, 以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

一、专利的示准与不准

清末受西方侵略的影响, 固有的传统已不能巩固清政府的统治, 社会风气已日渐开化, 因此申请专利成为当时社会的风尚。不过, 申请物品的专利有一个示准与不准的问题。

1. 示准专利

如1898年的《湘报》中记载:“金陵访事友人云, 金陵风气大开, 省宪钦乘上意力图自强, 以振兴工商为当务之急。闻将出示晓论谓, 有能创一

公司, 或制一新器, 实能利国便民者, 援照泰西章程, 准其专利十五年, 以示鼓励, 如资本不足, 准请拨官款以助其成。省垣商务局已奉檄文, 想日内即当出示晓论矣。”^[5]

1899年的《湖北商务报》载称:“宁郡伟成织布局主王承准, 独出心裁, 置办机器, 制造各样布匹, 颇与专利新章相符, 稟请转详, 已由邑遵, 详请抚宪核办。昨奉抚宪刘中丞来文, 以该局创造织布, 核与定章相符, 应准其专利二十年云云。”^[6]

2. 专利不准

如1904年的《四川官报》中记载:“前报武弁尹姓上稟劝总局谓, 能制造机器炉等物, 现商务总局挂牌示论, 该外委所造各物, 前经本督办沈在劝工局分别考验所制机器炉及花露等项, 均未适用, 应再详求精良, 其电化镀各物不能耐久, 擦拭即去, 所炼铜铅各物亦未得法, 且不能自行构造器皿, 是该外委于制造之学, 尚宜加功考究。”^[7]

1906年《卫生学报》载称:“东省职商李涵清稟请, 在省城西关开设冰窖公司, 给予专利年限。现经商部议复, 以各国通例, 必须自出心裁, 创造新奇之品, 始准呈验给照, 酌予专利。藏冰备用, 北方所在多有, 未便禁止他人营运, 所请专利应毋庸议云。”^[8]

1908年的《农工商报》中记载了职商刘有成等仿制洋线, 稟请农工商局予以专利。其局员据

收稿日期: 2012-09-04

作者简介: 苏全有(1966-), 男, 河南辉县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中国近代史。

稟批谓:“查线轳及竹纱洋纱等线,向由外洋入口行销,该商仿式制造,虽为挽回利权起见,但此种纱线系用机器制造而成,尽人皆可仿造,并非独出心裁,所请专利,核与定章不符,未便照准。”^[9]

从上述材料可以看出,凡专利的批准除必须符合所制之器物能“独出心裁”外,还必须使得所造之物“能耐久”,同时专利的批准也要促使“有能创一公司,或制一新器,实能利国便民”^[10],振兴工商,实现国家的自强。

二、专利的年限

专利的年限一直是限制清末专利发展的重要问题,1903年的《鹭江报》在论述专利问题时曾指出其专利误视之一,即不定年限,同时称:“各国专利之法必有一定年限,或十年或二三十年,未有不定年限而许其永远专利者也。”^[11]因此《申报》曾评论:“故专利者虽又得其利,终不得常恃其利。”^[12]

对所申请物品的专利年限,清政府基本上是依照各物品的性质而定的。如1905年的《大陆》报中记载的铅笔罐专利年限:“商部头等顾问张季直殿撰,与安徽候补道许九香观察,合股在镇江创办之铅笔罐公司,现经商部核定,准其专利十年。”^[13]

亦有超过十年专利期的,如1910年《华商联合报》记载对耀徐玻璃有限公司的专利年限规定:“振兴商务实业当务为急,凡有洋货可以仿办之处,必当协力图维,俾杜漏卮而兴利源。宿迁县境之三台、嶂山、峒嵒等,向产玻璃砂料,拟就该处创设耀徐玻璃公司,察核拟章甚妥。所请照汉口成案专利二十年,该处产砂之地,概归该公司次第照时价购买,不得另售他人,及将来运货出厂,一切完税办法,悉如所请办理,希即遵照商律,并将应办事宜分别妥筹办理,随时报查。”^[14]

同时,为了更多地兴办企业,抵制洋货,挽回利权,商部则会限制某些公司的专利年限,如1905年《商务报》记载丹凤火柴公司的专利年限:“据稟请将丹凤火柴公司援案准予专利年限,并将区域扩充,不准别家复在顺直省内续开公司等情阅悉。查各国专利章程,必须事属创始独出心裁者,方能得此特别之优待。火柴一项流行已久,事非特创,自难率请专利。该公司前次具稟,系援照山东博山玻璃公司成案,请于大宛两县境内专办十年,业经本部据情奏准在案。兹复请援照汉

口燮昌公司专利二十五年之成案,并扩充区域至顺直全省,所稟前后两歧,事关奏案,岂能率意更改,况现在中国商业尚未发达,正赖多立公司,方足以资抵制,若一丹凤公司即可专顺直全省之利,在华商因此裹足,而洋货之源源源踵者,无禁止贩运之理,岂非自蹙生机,于理尤为不顺。本部主持商政统筹全局,一秉大公,该公司但患制造之不精,勿虑消行之不广,慎勿因个人私利,率行稟请。”^[15]

商部还会因制度章程的尚未奏准,而暂且确定一些物品一定的专利年限,如1907年《大同报》对石板专利年限的记载:“宁波职商胡国珍自出心裁,采取内地山泥,炼造大小石板,会将制法并版样由商会转呈农工商部,恳请立案专利等情。兹奉部批,以石板一项为学堂应用之品,向系购自外洋,该职商自创新法,采泥炼造以期保固利权,殊堪嘉尚。惟本部专利章程尚未奏准施行,应援案酌予专办五年,暂禁他人仿效,并咨行浙抚转飭宁波地方官保护,仰即传知遵照运。”^[16]

三、专利的制度规定

为了确保专利的正常实行,清政府也模仿西方专利实行办法,制定特许法;同时为保证工商业的发展而成立的商部,也对专利的正常运行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特许法的规定

清末因国门洞开,传统的自我封闭式的小农经济,已经不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因此社会各行业需要重新调整。一时间,申请专利日见其多,各行业要求政府颁布相关的章程,予以规范,而特许法是对此要求的正确回应。

何为特许法?“官准专利者曰特许法”。特许法的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了工业物品的新发明方法,可以给予专利。同时也列举了不能给予专利的物品,如饮食品、医药品,以及危害社会风气的物品。其中第三条对其专利的年限作了如下规定:“特许年限为十五年,自奉准注册之日起计算。”而对申请者规定:“若在国内未有产业者,则就国内有产业者觅定代理人经理,一切至词讼等项,亦归其承当”,“有不遵照一切法律命令,率行稟请特许者,概不准许”,“稟请特许者,发明何项物品方法,必具图说,稟陈于特许局长”。同时对特许局的官吏则作了规定:“特许局官吏在局供职时,不得读请特许。”若对特许局给定的专利款

不合意,申请者“可诉于裁判所”^[17]。

2. 商部对专利运行的作用

1903年7月,清政府设立商部。商部设立后,首要的就是制定保护工商业的章程,于1904年1月颁行了《商律》,随后又制定了《商会简明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等,这些章程律令对专利的正常运行都起到很大的作用。如商部在处理美国公使询问其商标版权时的规定:“保护商标注册及创制各物,并允设立专管衙门,定有创制专律,给发专照,又书籍地图印件铸件亦援照商标保护之法,极力保护各情。本大臣兹据美国商人禀询上项各款,应请明告如何保护,方得享此利益,望早为查核,作速见复。”^[18]

除此之外,商部还对各省地区在申请专利时,出现物品的重复申请,以及申请标准不一,进行了统一。至此,无论“华洋商人均须报部备案,俟专利章程施行后,再行核办,其未按部文以前业经批准之案,应予通融办理……各案一律报部,惟有年限已满,续呈请展限者,应均按照现拟办法办理,其有援案呈请专利者,亦应咨由本部核明情形,分别准驳云云。”^[19]

四、外国专利介绍

近代专利源于西方,随着1474年威尼斯专利法的诞生及1623年英国《垄断法》的颁布,专利制度开始走上了近代化的道路,近代以来西方国家相继实行专利,如荷兰在1809年,西班牙在1864年,德国在1877年,日本在1885年也开始实行专利^[20]。清末,我国也开始关注专利问题,并对各国的专利进行了介绍。

1. 英国专利的介绍

英国作为近代专利的起源地,其专利制度的完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专利对其各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如“西历千五百九十一年印书之术初发明,英廷即许其人以印书之专利,至千六百二十三年议院定例”^[21],这一规定促使英国的著书数量迅速上升,单1901年与1900年相比,英国著书出版就增加247种^[22]。而对于专利的年限规定为十四年,并“缴部费五镑”,“如年限已满,亦有可再展十四年者,视其利用为定,以轻重出入其间也”。如有外国人在英申请专利,“须在英国设厂制造”^[21],不能回到本国制造,因此英国凭此专利法,快速成为近代“世界工厂”。

2. 日本专利的介绍

日本作为中国的近邻,因明治维新迅速走上富民强国之路。而日本开始实行专利,也尤为甚早,并制定了专利章程。日本的专利章程规定,“凡独出心裁以新法制造者,皆可禀请农工商总局立案,准其专利五年、十年、十五年不等,年限多寡悉听自便,止纳费一次。兹定新章一律改为十五年限期,禀请专利者,初次纳正费四十元,又杂费五元,共四十五元。以后每年纳费十元,每逾三年增费五元,即如第四年起,每年须纳费十五元,第七年每年须纳费二十元,余皆类推,十五年中共纳费三百元。须由该管官查明新制之物,实属合例,方可批准。至第一次应纳之费,须于批后三十日缴清,嗣后每年按照初次日期完纳,倘逾六十日未纳,即将册内除名,不准专利,其有已领专利执照而所造之物又得新法,须再请专利者,亦可办理,初次正费止须纳二十元,以示区别。”^[23]

但随着日本社会的发展,日本政府也不断更新专利章程,其中专利年限的更新,即为最重要的一项。1900年日本新定专利章程:“新物专利以十五年为期,新书以十年为期,第年须出费耳,保护货物之牌号以二十年为期。若在国外通商地方注册者,年期仍旧。”^[24]

专利年限的不断延长使日本国家的专利预算也不断增加,日本政府自1909年4月1日起至1910年3月底止,所由各业专利收入款项汇列预算表如下:“烟,七千三百四十万九千六百四十八枚;盐,二千四百五十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三枚;樟脑及樟脑油,一百二十六万六千二百四十五枚;烟膏,八百三十枚。烟之进款较去年增加日银二百四十万八千四百十一枚,盐之进款较去年增加日银二百二十七万二千四百九十枚,樟脑及樟脑油之进款较去年增加十八万八千八百四十枚。”^[25]由此可见,日本实行专利对其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这是日本成为近代强国的重要因素之一。

五、舆论对专利的评述

中国自古即有君子耻于言利的传统,而在近代以前的专利概念,则是“独专其利”,实属于垄断,对普惠民众并无益处。如《申报》曾记载一篇关于大桥专利的论述:“原其初心在橘主费资巨万,本为利济行人起见,诚属千古之美事,功竣之后,过桥者中人收钱一文,西人收钱十六文,以补作工料之费,俟该费收足到本,即行一概不收,斯

时也,人闻主咸为快服。岂知又隔年余,过桥者每人加至二文,且过轿子、车子、担夫、牛马羊畜等项,各分数目送以为独得之利,则每日计以所收之数,除西人归工部出银也办外,约有足收五十余千文,如是者十余年矣。”^[26]该论述还指出,修建此桥者为填补自身的投资费用,征收过桥费,实属应当,但常此下去,使得孤苦贫穷之辈生计受损。

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贩布行业,《申报》中记载了广东某处布店驱逐卖布之妇,并夺其布。该论述称其布店“以冀遂其垄断之计”,“而竟欲除己之外更无一人业此者”^[27],此举违背了天下饭天下人食的原则。

虽然两篇专论注重于传统的大同思想,对专利过于抨击,但专利在清末中国的实行确有误视。《鹭江报》中《辨近日专利之误视》一文^[28]指出了专利的几大误视。在商部未立之前“有请专利于商务大臣者,有请专利于南北洋大臣者,有请专利于本省督抚者。于是果否专利,商人或未通晓,遂致有此省已请专利,而彼省又擅行仿效者,是徒有专利之文,而未得专利之益也”;商部设立之后,

各省仍奉行不力,不遵照专利之文,竟有擅自仿造者,虽然“控诸有司,亦不克严行禁罚”。而对其物品的审批时“不知专考其物之是否创造,而苛求其合用兴否;不知专利之事,但须查其实系创造,即可给予凭据。若其是否合用合销,则由民间自为计较,官可不须过问。今则稟请专利之人,有因制造未精而被斥者,斯则与准许专利之法不合矣”;同时存在“寻常制造土货亦滥许专利也”。因此该评论指出,“夫专利云者,谓其物由创造,非他人所能做,故许其专利,以奖其劳。若平常制造之物,则此人能造,彼人亦能造,若滥许专利,是利有偏壅而反狭出产之路矣”。从该篇专论可以看出,清末政府对专利批准者的界定,模糊混乱;各省对专利实行的监管不力,以及申请专利的物品不符合“独出心裁”的原则。

综上所述,清末社会危机的加重,发展实业、挽回利权的思潮逐渐兴起。随之相应,各行业申请专利也开始逐渐增多,对外国专利的介绍亦渐趋详细。但在专利的运行过程中,却产生了众多问题,清末的舆论对此亦有专门评论。

参考文献:

- [1] 龙斯荣,尹佐保.知识产权法论[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229.
- [2] 徐海燕.中国近代专利制度的研究 1859-1949[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 [3] 王奎.清末商部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89-201.
- [4] 扬华山.社会转型的历史轨迹[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225-235.
- [5] 各省新闻:示准专利[J].湘报,1898(159):634.
- [6] 各省商情:示准专利[J].湖北商务报,1899(7):14.
- [7] 新闻·省内近事:不准专利[J].四川官报,1904(15):39.
- [8] 纪载近事:专利不准[J].卫生学报,1906(1):39.
- [9] 报告:机造纱线不能准予专利[J].农工商报,1908(36):68.
- [10] 各省新闻:示准专利[J].湘报,1898(159):634.
- [11] 汇论:辨近日专利之误视[J].鹭江报,1903(41):8.
- [12] 专利论[N].申报,1872-9-25(1).
- [13] 纪事·内国之部:铅笔罐专利十年[J].大陆,1905(4):5-6.
- [14] 海内外调查丛录:南洋大臣准耀徐玻璃有限公司援照耀华玻璃公司成案专利二十年稟批[J].华商联合报,1910(11):123-124.
- [15] 公牍·商部要批:据稟请将丹凤火柴公司援案准予专利年限[J].商务报,1905(60):2-4.
- [16] 实业新闻:商部批准专利年限[J].大同报,1907(15):36.
- [17] 译书:特许法[J].江西官报,1904(25):50-53.
- [18] 商务:商部咨覆外务部美使函询商标版权专利筹办情形文[J].东方杂志,1904(3):182.
- [19] 商务·各省商务汇志·京师:商部以现在各省商人呈请专利往往即行照准[J].东方杂志,1906(6):54-57.
- [20] 徐海燕.我国近代专利核准情况分析[J].知识产权,2009(4):58-64.

(下转第 94 页)

- [5] 杨洪,谢双显,高婕. 科技期刊数字化发展现状及对策[J]. 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11,31(3):101-103.
- [6] 何小庆. 科技期刊数字化的探索与实践[J]. 无线互联科技,2012(1):69-70.
- [7] 黄浩海. 科技期刊数字化出版发展问题的探讨[J].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2011,23(2):172-174.
- [8] 曾建勋. 基于知识链接的科技期刊数字化出版策略[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1):6-8.
- [9] 江清悠. 高校期刊数字化出版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142-144.
- [10] 陈晓润. 论高校学报数字化出版的必然趋势[J]. 烟台职业学院学报,2012(1):7-10.

Analysis of Some Mistaken Concepts in the Process of University Journal Digitization Publication

SHEN Jian-xin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Yanche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Yancheng Jiangsu 224051, China)

Abstract: Following the present trend of digitization in the world publishing industry, many university journals in China have made some useful explorations in this aspect, but misunderstandings have also arisen. Based on the summary of some current mistaken concepts in digitization public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viewpoints of phasing out of paper journals and adopting the Open Access mode (OA) to promote the digitization in the university journal publication accordingly.

Keywords: University Journals; Digitization Publication; Mistaken Concepts

(责任编辑:洪 林)

(上接第76页)

- [21] 论着:在英国实业家专利之新例[J]. 大同报,1908(7):5.
- [22] 译报:著书专利[J]. 集成报,1901(2):41.
- [23] 各国商情:日本专利新章[J]. 湖北商务报,1899(11):14-15.
- [24] 译西报:专利新章[J]. 湖北商务报,1900(45):38.
- [25] 财政纪闻:日本国家专利预算表[J]. 万国商业报,1909(14):25-26.
- [26] 专利论[N]. 申报,1872-09-25(1).
- [27] 专利论[N]. 申报,1892-11-16(1).
- [28] 汇论:辨近日专利之误视[J]. 鹭江报,1903(41):8.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Patent

SU Quan-you, LI P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Henan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tent is the important performance of modern China from economy, system field imitation of western. In the patent processing, patented items are approved, as well as its exclusive patent period, which has been the major problems of patent. In addition, from all walks of life in order to better adapt to the trend of the world, the foreign patent are introduced in this paper, the Qing government formulates the patent statut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patent; but in the concret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there are still a lot of problems, the public opinion on this made a lot of comments.

Keywords: Qing Dynasty; patent;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责任编辑:李开玲)